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3-009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3月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4楼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葛培健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已发行上市完毕,实际发行19,480万股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41,701,230.00元。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兴公司")增资,以浦兴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建设上海迪士尼市政配套道路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96,107,960.95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浦兴公司增资,由浦兴公司作为主体投资建设上海迪士尼市政配套道路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和浦兴公司发展需要。自2012年1月15日起至2013年2月4日,浦兴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96,107,960.95元,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96,107,960.95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股本、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总股本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公司原《章程》第三条

修改为:第三条增加"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4号《关于核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于2013年2月非公开增加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80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9,304万股。"

2)公司原《章程》第六条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304万元。

3)公司原《章程》第十三条

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从事道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业务。"

4)公司原《章程》第十九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304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35号裕景大饭店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3-01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4楼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核查,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96,107,960.95元,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96,107,960.95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13-01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4号文核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9,4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7.11元/股。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验字[2013]第1532号),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5,028,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43,326,77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1,701,230.00元。

二、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与本次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3]第1566号),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日之次日,即2012年1月15日起,至2013年2月4日,浦兴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96,107,960.95元。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增资浦兴公司,由浦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96,107,960.95元。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到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13年3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796,107,960.95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96,107,960.95元。"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96,107,960.95元,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96,107,960.95元。"

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浦东建设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浦兴公司、由浦兴公司予以置换预先投入上海迪士尼市政配套道路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发行方案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置换金额不超过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浦东建设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3]第1566号)。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2-012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20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3日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35号裕景大饭店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召集人

会议时间:2013年3月20日 星期三)下午1:3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35号裕景大饭店

会议召集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本、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3年3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 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4楼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206677-209/219

邮编:200120　传真:021)68765759

5、登记时间:2013年3月15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00至3:00。

6、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 纺发大楼)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8206677-209/219

传真:021)68765759　邮编:2001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会场交通线路:地铁四号线浦东大道站:公交81路,85路,313路,455路,774路,799路,971路,983路,蔡陆专线,钦东专线,上川专线,隧道六线,新川专线。

4、根据上海证监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请参加会议的股东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股本、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如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表决。

法人股东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13-013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资的标的是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的金额是134,170.123万元;

●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4.65%的股权。

一、增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19,480万股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4,170.123万元。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向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兴公司")增资,由浦兴公司作为主体投资建设上海迪士尼市政配套道路项目。

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将增资浦兴公司的评估基准日定为2012年1月31日,该议案所依据的评估报告结论使用的有效期现已届满。公司于2013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将增资浦兴公司的评估基准日重新确定为2012年11月30日。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025026号评估报告,以201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浦兴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916,890,771.32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浦东国资评核[2013]第002号文件核准。基于该评估报告,公司拟增资浦兴公司的价格为每份出资额1.8338元,增资总金额为1,341,701,230.00元。

本次增资全部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浦兴公司94.65%的股权,上海方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天建设")和浙江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达")将分别持有浦兴公司2.675%的股权。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浦兴公司的基本信息

浦兴公司于2002年5月27日设立,由公司与方天建设、浙江宏达共同投资设立,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655号306室D座,营业期限自2002年5月27日至2017年5月26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对道路、公路投资的管理,自有建筑设备的融物租赁,建材的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本次增资前浦兴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出资43,410万元,占浦兴公司注册资本的86.82%;方天建设出资3,295万元,占浦兴公司注册资本的6.59%;浙江宏达出资3,295万元,占浦兴公司注册资本的6.59%。

2、浦兴公司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2012年1-9月	2011年度/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5,711.24	177,022.38
净资产	82,230.01	48,319.52
净利润	4,834.48	5,162.38

注:以上2012年9月30日/201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浦兴公司的增资,符合公司和浦兴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助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符合非公开发行方案对募集资金投向的要求。

上述增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13-001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9名,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对议案的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13—002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20日下午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3月20日9:30—11:30、13: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 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提案:详见会议议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1:00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有关本次会议的具体事宜如下:

1、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1)

2、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催告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3年3月16日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发行数量;

2.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6 锁定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光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E DE VINS DE BORDEAUX SAS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批准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第2、3、5、6、7、8、10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出席会议对象

1、凡于2013年3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流通股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4、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

5、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委托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3年3月14日上午9:30至下午4:00

5、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纺发大楼)

6、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2)

五、联系办法:

1、联系地址:上海市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9楼,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58352625、021)50812727*8624、8607

3、传真:021)52383305

4、联系人:张黎云、刘启超

六、注意事项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发布的《关于重申做好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8]81号)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预期半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16	金枫投票	21	A股

2、表决议案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元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元
2.4	发行数量	2.04元
2.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05元
2.6	锁定期安排	2.06元
2.7	上市地点	2.07元
2.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元
2.10	决议有效期	2.10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协议》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光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E DE VINS DE BORDEAUX SAS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批准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A股收市后持有金枫酒业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16	买入	99.00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反对票:则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16	买入	99.00元	2股

2、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16	买入	1元	1股

对公司提交的第二项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第1个议案"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16	买入	2.0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则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16	买入	1元	2股
738616	买入	2.0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身份证:

股东帐户:　　住址:

持有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股

代理人:　　身份证:

住址: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6	锁定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光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E DE VINS DE BORDEAUX SAS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选择,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该进行公证。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13-003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糖酒")在内的不超过10名(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32万股(含9,0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75元/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增10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收购控股股东上海糖酒全资子公司光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E DE VINS DE BORDEAUX SAS(以下简称"法国DIVA波尔多公司")70%股权、品牌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新增10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已经获得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企经备20130053号)以及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3]150号);

2、收购法国DIVA波尔多公司70%股权项目涉及国有产权评估事宜,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沪国资评备[2012]第074号),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与原评估结果一致(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法国DIVA波尔多公司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境外投资事宜已经获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沪发改外资[2013]008号),并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境外登字[2013]035号),同时已经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准(沪商外经[2013]109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3-0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13年2月19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高管和监事发出。2013年3月3日,公司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武汉峰雷华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武汉耀华玻璃55%的股权,价款为9000万元。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于2013年2月28日与转让方签定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

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3年3月20日上午9点在公司总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5)。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3-0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出资9000万元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耀华玻璃")55%股权。

●公司与武汉耀华玻璃及其股东和人员、与转让方武汉峰雷华升工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和人员,及与本公告第三页关系图上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对增加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线,拓展与汽车厂商等客户的渠道,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收购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实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存在的风险主要有整合收购公司的风险和管理及效益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此次拟收购武汉峰雷华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武汉耀华玻璃55%的股权,价款为9000万元。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于2013年2月28日与转让方签定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13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此议案获赞成票9票。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次收购股权事宜经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武汉峰雷华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3MA地块 车城东路164号)

法定代表人:雷炫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批发及零售;汽车零部件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峰雷公司由武汉大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大捷公司")、武汉万德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万德公司")出资设立。各持股50%。二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大